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」施行辦法

經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經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全人教育的理念，鼓勵學生透過建置個人學涯點滴之過程，主動瞭解自我學習歷程，建立完備的學涯履歷，同時引導學生參與各項活動，期使學生具備語文、資訊、知識等基本能力，以達五育並重，特訂定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(以下簡稱學習檔案)」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學習檔案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厚植學生知識、語文、體適能及資訊等能力。
- 二、規劃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良好閱讀習慣，充實學識涵養。
- 四、鼓勵學生參與競賽及各類組織，學習社群經驗，培養領導能力。
- 五、輔導學生專業能力、生涯規劃與職能發展，培養跨領域領導人才。

第三條 為推動學習檔案之規劃，特成立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推動小組」

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體適能中心主任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擔任推動小組召集人。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全人教育中心承辦之。

第四條 學習檔案記錄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歷程。分為「學校認證」紀錄與「非學校認證」紀錄：

- 一、學校認證：基本能力檢定、五育活動(分為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類)、經歷證明、學習歷程課程時數、圖書借閱紀錄、生涯職能。
- 二、非學校認證：由學生自行登錄管理。內容包含文藝鑑賞、讀書習慣、規律運動及參與校外之相關活動或比賽等紀錄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教育學程、校內各項獎學金、輔系、轉系、雙主修、國際交換學生及師資培育課程時，學習檔案之學習紀錄得列為審查參考。

第六條 為獎勵積極參與之學生，特訂定五育獎，學生每學年參與五育活動，五類學習時數經審查為每年級前二十名者，每學年表揚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